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04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66428.71元

最高限价：23066428.7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236001001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23066428.71	23066428.71	是	23066428.71，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23066428.71

5.采购需求：

5.1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承留镇镇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道路养护等；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1.3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869 号

联系人：燕坤

联系方式：0391-6895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路与新兴路交叉口隆发商务中心四楼

联 系 人：王云鹏

联系方式：151388536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燕坤

联系方式：0391-6895191

发布人：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869 号 联系人：燕坤 联系方式：0391-6895191
2	名称：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路与新兴路交叉口隆发商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王云鹏 联系方式：15138853681
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0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36 **预算价：**23066428.71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

	厅等待开标。 9.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
17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随后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19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	根据济管财金｛2020｝207 号文的要求，“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后附内容。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须 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4.2 资格审查说明：

4.2.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

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4.2.2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2.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52265元。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号：16800201040030377

行号：103491080025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承诺函

（7）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14）综合部分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1）技术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2.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标部分（明标）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标部分（明标）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技术标部分（暗标）不得进行任何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21.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的要求；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8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七．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八．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32.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2.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王云鹏

联系方式：15138853681

联系邮箱：zsdl1801@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路与新兴路交叉口隆发商务中心四楼

33.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政策功能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

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4.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4.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	X＜1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承留镇镇区保洁、绿化管护、农村保洁及景区、文创园等日常保洁、农村道路维护，27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承留镇镇区保洁:东至商山大道（承留大街最东），西至石曲路（承留大街西牌楼），北至黄河路，南至承留村南端。包括镇区主次道路路面清扫，垃圾收集、清理、清运。

2）承留辖区绿化管护及部分树木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主要包含镇区绿化管护约176303.44平方米；曲承路两侧绿化带（张庄桥）、生肖路南停车场绿化6900平方米；生肖路北侧林带、周庄加油站西侧林带绿化、张庄曲阳、卫庄绿化204.5亩；李八庄及党校门前部分绿化24563平方米、花石网红路两侧绿化24341.42平方米、乔木171棵（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综治中心大院绿化268.8平方米、文明实践站绿化1040平方米、新卫生院绿化修剪7960.25平方米；铁路文创园绿化6600平方米、西城颐园绿化3939平方米，以上绿化除修剪外，还需日常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确保绿植旺盛生长。树木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胸径10cm以下约833棵，胸径10cm以上约1830棵。

3）农村保洁：对辖区内46个行政村、1个社区环卫保洁，包括本村村域范围内主次道路、河塘沟渠、田间地头、绿化带、小游园、果皮箱、人行道等所有场所的保洁及杂物枯枝树叶等各种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景区、文创园等日常保洁：承留镇地域内玉阳山景区、花石村网红路、承留智慧体育公园、李八庄村中原特钢部分、羊毛衫市场、铁路文创园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并将日常生活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4）农村道路维护：承留辖区203公里农村道路养护，包括路肩陪护，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5）27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辖区 27个垃圾中转站（含11个公厕）的看管、日常运营、材料费、保养及大修等。

6）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承留、周庄、枣林、张庄、花石、栲栳、当庄、王拐、北勋、郑窑、安腰、韩村、北杜13个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7）垃圾运输车辆、设备等环卫设施维修、保养、保险。

8）环卫工人的聘用、管理、保险、工资发放。

9）所有生活垃圾清运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三、作业要求：

3.1 环卫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1 垃圾清理、收集、清运、路面保洁、沿线道路白色垃圾捡拾、建筑垃圾、枯枝杂物清理清运。

3.1.2 公厕管护、包括日常保洁及维护。

3.1.3 人工清扫“一次性清扫、八小时保洁”，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普扫作业，白天进行巡回保洁。

3.2 垃圾清运

3.2.1 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3.2.2 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的 90%。

3.2.3 垃圾应按要求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3 管理员要求

3.3.1 管理员持证上岗，跟班作业。

3.3.2 当班管理员应做好检查记录。

3.3.3 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3.4 保洁员要求

3.4.1 通过正式培训上岗

3.4.2 必须着环卫服装上岗

3.4.3 遵守劳动纪律。

3.4.4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3.4.5 环卫保洁员应定岗、定职、定责、明确责任。

3.5 环卫作业车要求

3.5.1 准时出车。

3.5.2 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5.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3.5.4 作业车辆不能违规作业。

四、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3066428.71元。包括人工、保洁、运输、管理、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4.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5.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6.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随后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7.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布置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人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8.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9.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二、详细评审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15分）**（明标）**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5分
综合部分（25分）**（明标）**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至少包含卫生保洁、垃圾清理清运、绿化管护等服务）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	6分
	企业实力	为确保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需使用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进行垃圾清运，供应商在服务保障中能够提供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的（自有或租赁均可），1辆得1.5分，最多得9分。 供应商提供雾炮降尘车（自有或租赁均可），1辆得1分，最多得1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租赁费支付凭证）**	10分
	拟派服务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道路保洁、清洁、垃圾清扫、清运环卫、绿化管护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技能培训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6分。	9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2026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帮助本项目所在地解决低保/残疾人员就业安排，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1名低保/残疾人员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低保证明或残疾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0分）**（暗标）**	1.项目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	a.项目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内容详实、完善，针对性强，得6分； b.项目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c.项目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d.未提供的得0分；	6分
	2.项目实施的管理方案、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	a.管理方案、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完整周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高，得6分； b.管理方案、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基本完整周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c.管理方案、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不够完整周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差，得1分； d.未提供的得0分。	6分
	3.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等	a.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合理，得6分； b.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c.保洁人员班次划分及路段安排不符合项目实	6分

		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安排不够合理，得 1 分； d.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	a. 提供的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b. 提供的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比较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c. 提供的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基本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d. 未提供的得 0 分。	6分
	5. 环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障方案	a.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b.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c.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整体思路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d. 未提供的得 0 分。	6分
	6. 环卫、保洁工作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a.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b.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c.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管理方法不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d. 未提供的得 0 分。	6分
	7.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a.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内容详实、思路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b.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c.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内容基本	6分

		完整、思路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d.未提供的得 0 分；	
	8.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	对比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a.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6 分； b.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 c.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得 1 分； d.未提供的得 0 分。	6分
	9.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	要有应对暴风、雨雪、冰雹等天气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 a.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 b.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 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 得 3 分； c.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d.未提供的得 0 分。	6分
	10.必要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等的配备方案	a.供应商拟配备的车辆、工具的数量、种类充分齐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得 6 分； b.投入车辆、工具的数量、种类完整全面，得 3 分； c.投入车辆、工具的数量、种类齐全，得 1 分； d.未提供的得 0 分。	6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_____地址：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承留镇镇区保洁、绿化管护、农村保洁及景区、文创园等日常保洁、农村道路维护，27 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承留镇镇区保洁:东至商山大道（承留大街最东），西至石曲路（承留大街西牌楼），北至黄河路，南至承留村南端。包括镇区主次道路路面清扫，街道消杀，垃圾收集、清理、清运。

2）承留辖区绿化管护及部分树木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主要包含镇区绿化管护约 176303.44 平方米；曲承路两侧绿化带（张庄桥）、生肖路南停车场绿化 6900 平方米；生肖路北侧林带、周庄加油站西侧林带绿化、张庄曲阳、卫庄绿化 204.5 亩；李八庄及党校门前部分绿化 24563 平方米、花石网红路两侧绿化 24341.42 平方米、乔木 171 棵（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综治中心大院绿化 268.8 平方米、文明实践站绿化 1040 平方米、新卫生院绿化修剪 7960.25 平方米；铁路文创园绿化 6600 平方米、西城颐园绿化 3939 平方米，以上绿化除修剪外，还需日常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确保绿植旺盛生长。树木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胸径 10cm 以下约 833 棵，胸径 10cm 以上约 1830 棵。

3）农村保洁：对辖区内 46 个行政村、1 个社区环卫保洁，包括本村村域范围内主次道路、河塘沟渠、田间地头、绿化带、小游园、果皮箱、人行道等所有场所的保洁及杂物枯枝树叶等各种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景区、文创园等日常保洁：承留镇地域内玉阳山景区、花石村网红路、承留智慧体育公园、李八庄村中原特钢部分、羊毛衫市场、铁路文创园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并将日常生活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4）农村道路维护：承留辖区 203 公里农村道路养护，包括路肩陪护，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5）27 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辖区 27 个垃圾中转站（含 11 个公厕）的看管、日常运营、材料费、保养及大修等。

6）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承留、周庄、枣林、张庄、花石、栲栳、当庄、王拐、北勋、郑窑、安腰、韩村、北杜 13 个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

7）垃圾运输车辆、设备等环卫设施维修、保养、保险。

8）环卫工人的聘用、管理、保险、工资发放。

9）所有生活垃圾清运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承留镇镇区保洁、绿化管护、农村保洁及景区、文创园等日常保洁、农村道路维护，27 个垃圾中转站的看管、维护及垃圾清理清运、部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备注：承留镇镇区范围:东至商山大道（承留大街最东），西至石曲路（承留大街西牌楼），北至黄河路，南至承留村南端。镇区范围内居民小区卫生保洁由各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小区物业自行承担。

三、作业要求：

3.1 环卫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3.1.1 镇区

3.1.1.1 垃圾收集、保洁、白色垃圾捡拾、果皮箱、垃圾桶清洗清掏、园林树木修剪、浇护、病虫害防治等。

3.1.1.2 人工清扫“一次性清扫、八小时保洁”，每天早上 7 点前完成普扫作业，白天进行巡回保洁。

3.1.1.3 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三净”即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无垃圾、无废弃物；路面净、树圈净、路沿净。

3.2 垃圾清运

3.2.1 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3.2.2 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的 90%。

3.2.3 垃圾应按要求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3 管理员要求

3.3.1 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3.3.2 当班管理员应做好检查记录。

3.3.3 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3.4 保洁员要求

3.4.1 通过正式培训上岗

3.4.2 必须着环卫服装上岗

3.4.3 遵守劳动纪律。

3.4.4 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3.4.5 环卫保洁员应定岗、定职、定责、明确责任。

3.5 环卫作业车要求

3.5.1 准时出车。

3.5.2 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5.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3.5.4 作业车辆不能违规作业。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 分期付款的办法。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乙方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后续服务合同。

五、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六、合同金额：_____，本次合同金额 _____；

七、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年度费用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随后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中标

人上月的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到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采购人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3、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考核细则标准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月度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附则

1、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环卫月度考核细则标准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及扣减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镇区主干线两侧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情况（30 分）	1、沿线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杂物成堆，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村庄内外日常保洁情况（30 分）	1、入村道路两侧、村庄主要街道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100 米区域内不得超过 3 片白色垃圾，超过视为发现一处），发现一处扣 3 分。		
	2、村垃圾中转站、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无乱堆垃圾或严重污染，发现一处扣 3 分。		
环卫设施使用情况（10 分）	1、垃圾收集清运车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移动垃圾斗溢满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垃圾箱外观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项目考核（30 分）	1、未及时修剪、管护，发现一次扣 10 分。		
	2、垃圾箱、果皮箱清理不及时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散落石块、枯枝，发现一处扣 1 分。		
总分（100 分）			

备注：

1.每月检查一次，得分低于90分的，罚5000元；得分低于80分的，罚20000元；得分低于70分的，罚50000元；一年之内累计够3个月得分低于70分的，**解除合同**。

2.镇“火眼金睛”辅导组每月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连续两次对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罚款（300元、500元、1000元）。

3.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4.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明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承诺函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九、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十四、综合部分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要求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承诺函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

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四、综合部分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暗标）

一、暗标要求

（1）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 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加粗、 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建议如下：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1）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本页无须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